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ST 东通

公告编号：2025-09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于2025年4月14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19年至2022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第（一）项、第10.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4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涉嫌

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引用了上述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虚假财务数据，构成欺诈发行。

上述事项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第（一）项、第10.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将针对本事项及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